#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銀行；英文名稱為　E.SUN COMMERCIAL BANK, LTD. (簡稱E.SUN BANK, ESB)。

第　二　條　本銀行以促進經濟發展，配合金融政策，增進工商之繁榮、升級與國際化，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之金融服務品質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式，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登載於總行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壹拾柒億零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悉依銀行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銀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所訂定「股務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 十一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及H301011證券商。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銀行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收受各種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
二、發行金融債券。
三、辦理放款(含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及消費性貸款)
四、辦理票據貼現。
五、投資有價證券(含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六、辦理國內匯兌。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八、簽發國內信用狀。
九、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十、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十二、承銷有價證券(含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三、辦理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十四、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十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十六、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及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十七、金錢、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之信託。
十八、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九、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二十、辦理信用卡業務。
二十一、代售及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二十二、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二十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　本銀行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 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銀行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單一法人全部持有時，本銀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

##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 十九 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其中應有一定人數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一。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單一法人全部持有時，第一項董事由該單一法人指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單一法人全部持有時，前項獨立董事由該單一法人指派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其中應有二人以上具備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董事長應具備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其比例與調整，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四、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五、決算之編造。

六、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議決。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之任免。

九、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十、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前項第六款，如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常務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常務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常務董事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單一法人全部持有時，前項獨立董事由該單一法人指派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法金執行長、個金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經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經理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應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5、6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一。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銀行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第三十七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職級以上者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 四十 條　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董事酬勞不逾0.6%。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維持適足之自有資本，並視營運

規劃分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超過法定限額。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發起人無特別利益及報酬；銀行設立費用依籌備期間費用收支處理辦法支付之。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者，負責人應即依刑法相關規定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擬陳報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9年9月18日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於民國80年12月16日創立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27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17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7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6年4月30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於民國87年3月23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4月15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4月18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4月19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2月27日董事會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0日董事會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4月27日董事會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10月21日董事會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2月14日董事會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4年8月17日董事會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9日董事會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5年2月16日董事會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5年4月14日董事會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8月25日董事會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6年4月26日董事會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8日董事會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12日董事會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4月30日董事會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8月20日董事會第二十五次修

正。於民國100年5月6日董事會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7月29日董事會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董事會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5月4日董事會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董事會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02年5月2日董事會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月24日董事會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4月25日董事會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董事會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4日董事會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21日董事會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8日董事會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9日董事會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5年4月27日董事會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董事會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3日董事會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董事會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董事會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董事會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董事會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董事會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董事會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董事會第四十八次修正。